

证券代码：874903

证券简称：鸿生材料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福清市城头镇元城路 2 号；邮编：350314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福清市城头镇海城路 18 号元洪京东食品数字经济产业中心 1 号厂房 1 楼 281 室（经营场所：福建省福清市城头镇元城路 2 号） 邮编：350314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由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事务。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由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事务。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

<p>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行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五）</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行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五）</p>

<p>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标准。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上述交易均适用本条标准。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章程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p>	<p>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标准。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上述交易均适用本条标准。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章程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p>
---	--

<p>本条标准。已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第一款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是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比照本条前款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上述事项涉及其他</p>	<p>算的原则，适用本条标准。已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第一款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是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比照本条前款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上述事项涉</p>
--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等交易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p>	<p>第一百四十八条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等交易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交易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p>

<p>上，且超过 15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上述交易事项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p>	<p>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上述交易事项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p>
<p>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p>	<p>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召开年度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p>

或有损失；（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或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或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清市城头镇元城路 2 号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清市城头镇海城路 18 号元洪京东数字经济产业中心 1 号厂房 1 楼 281 室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已有的章程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

三、备查文件

《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